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韋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韋辰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5月13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裁判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
03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犯罪時
04 間間隔、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與前科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
05 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
06 整體非難評價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復
07 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，
08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
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案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
10 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本院裁量範圍實屬有
11 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
12 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
13 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福華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